

# 理想的愛情

文/Dei gratia 圖/盈恩

## 校園裡的愛情故事

「可以幫我寫情書嗎？」一個我不太熟的男同學如此問。

「你要寫什麼呢？」我好奇地問，畢竟我那時也才小學三年級，寫情書還真是頭一遭。

「我也不知道……，不然幫我寫『妳眼睛好大、好漂亮，我可以跟妳當朋友嗎？』」他支支吾吾地說。

「你自己寫就好了，為什麼要找我寫？」我不解地反問。

「因為老師在班上說妳的字很漂亮。」



我實在想不起來，當時有沒有接下這代寫情書的請託；男孩有沒有和心儀的女孩交往，我也沒問。倒是記得有個一、二年級時與我同班的女生，暗戀我六年級時同班的男生，因此在補習班請我轉交情書。國中念私立女校時，隔壁班的女生因為和我同一外掃區而認識。某天，她很神祕地拿了一張信，請我轉交給自己班上的某位女同學。當時沒有想太多，後來拿給同學時，她和另一個女孩一起看；從她們讀信的表情和言談明顯可知：這是一封告白信。

這齣女校裡的愛情故事，並未演變成所謂三角戀，而在她們各自考上不同高中後，原本的濃情蜜意也隨著距離漸行漸淡了。

在那個沒有手機與網路的時代，國中小的校園愛情很難維繫到成年。到了高中，可能是因為課業繁重的緣故，也可能是因為繼續讀女校，雖然在補習班和教會中級班都會遇到男生，但沒有手機和網路也少了私下聯絡的機會（打電話很容易被家人發現）。當時覺得生活只有「三點一線」（家—學校—補習班／教會），有些乏味；但現在回想，反而發現那時我們所擁有的，是多麼純粹的讀書歲月啊！



## 愛情來了？考驗來了！

記得，小學時就聽過「對的時間對的人」這句話。當時對於「對的時間」的理解是成年之後；所以，大學之前同學間瞎起鬧的那些小情小愛就沒放在心上，遇到有人寫信或親口告白，都採來者一律拒絕的態度。並不是對方條件不好，而是發自內心覺得：升學考後分發至不同學校，而感情往往敵不過長時間的分離，如何能走得長遠？

然而，大學後就遇到考驗了，這時已經成年，算是「對的時間」了吧？是否就遇得到「對的人」？遇到學長或是同事告白，心底也曾有所動搖：嗯，這個人好像對我還不錯，帶來教會讓他接受同一份信仰，也許是一種方式？但在幾次的談話中，發現對方對信仰不以為然，且也曾與前幾任發生過親密關係。彼此的人生觀與價值觀都有著極大的差異，難以想像若真的走在一起，日後將產生多少衝突？

當意識到該與之保持遠一些的距離，清楚表態後，對方便開始說些閒言酸語，令人不堪其擾。相識的友人私下說對方如何到處散布流言時，才發現還好當初沒有答應交往。每個人對於情感的界線或許有不同的認知，但仍不應該有讓別人產生誤會的模糊地帶。情感中的心懷二意，對自己與對方都不好。想來，人都軟弱，因而在禱告中常常向主祈求，能在心思意念上清潔（雅四8-10）。

曾有一位長輩告訴我：以前談感情談得投入，也覺得信仰是個人選擇，沒必要堅持同一信仰的婚姻。沒想到，婚後生完孩子，

對方漸漸冷淡。從無話不談到看個電視說幾句話就被嫌吵；先生把家裡當作飯館、旅店，回來就是得為他準備晚飯，很久之前就分房睡了。在外和別的女人有說有笑，但回家只跟孩子談天，不搭理她。雖然她很用心教育孩子，也把家整理得一塵不染，卻只能維繫著表面上的婚姻關係，沒有心靈上的契合。週六若要守安息日，得先安頓好家裡老小，常常只能聚會半天；有時是中午得匆匆忙忙從教會趕回家準備中餐。

婚姻中本來就有許多需要彼此尊重、包容和配合的事；但對基督徒來說，同一信仰的婚姻相對容易經營，夫妻同心的信仰路總比一人來得幸福，不僅夫妻「同睡得暖和」，又能「同得美好的果效」（傳四9-12）。

現代人有更多的戀情都在網路上發展，隔著螢幕雖有「距離的美感」，但因實際接觸的時間相對短暫，有更多不可知的「相識盲區」。一個人躲在螢幕後面，顯示的常是他個人「精挑細選」過的部分樣貌，這些篩選過的資訊零碎而片段，難以確知對方是否適合共處一生。更何況戀愛中的人，容易沉浸於粉紅泡泡式的浪漫氛圍中，透過夢幻濾鏡看對方的言行別具「朦朧美」，卻不夠清晰也不周全。人在熱戀中往往無法正視感情狀態中的瑕疵與陷阱，現代人對感情的觀念又不如傳統從一而終，抱持著「玩玩就好，太認真就輸了」的人不在少數。

當世上欺騙與不法的事愈發增加時（提後三1-17），基督徒仍須堅定對主專一仰望的心，謹慎自身所交往的朋友，與所前往的地方。倘若一時被愛情沖昏了頭，被外在見

聞所蒙蔽，或失落了信心，僅依自己的好惡做決定，等事後「清醒過來」再後悔就來不及了。

「你要保守己心，勝過保守一切，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」（箴四23），更何況我們知道「人所做的事，連一切隱藏的事，無論是善是惡，神都必審問」（傳十二14）；怎能不謹慎腳步與心思意念呢？

## 理想愛情的樣貌

「我們是找一個相似的人，還是找一個相反的人呢？」有回，團契中有一個大學生如此問道。

愛情的萌芽較不像是「找」，較像是不自覺地被對方「吸引」。我們可能被性情相似的人吸引，也可能被與自己截然不同的人吸引。談戀愛的過程，能維持多少理性呢？非常理智的人似乎也難以墜入愛河？不過，一個人隨著年紀與經驗，或多或少會改變自己的想法。小時候也許只是遠遠看著對方，或一起上下學就覺得很開心了，還不到真的「談」戀愛的階段，就是單純的喜歡。而對於理智的人遇到自己欣賞的類型，也難說不會突然改變心意，談起戀愛來。

每個人對愛情的想像各自有「美好畫面」。年輕時對愛情樣貌的想像也許是較模糊的，很多時候是隨著自己的心意，期待談一段純粹的戀愛。「走入婚姻後會是什麼樣子呢？」常常是等到較有年紀時才會思考的問題。然而，走入婚姻前的理想愛情，除了「動機純粹」（不出於貪戀對方的外貌與交往可得之利益等）之外，應該也要有成熟的人格、穩定的性情，有自身的生活安排，相

處時也能有良好的對話狀態（至少，不會是「話不投機三句多」）。在言談與合作共事（如：在教會一起參與某聖工或活動），更可以進一步了解對方的人生觀、價值觀，以及對信仰、婚姻的看法等。

但並非每個人的感情觀、價值觀都相同，為了避免日後情感生變而引發衝突，會建議關係即使再要好，也要謹慎彼此金錢上的往來較為適宜。有人將金錢的付出與感情的投入畫上等號，在約會過程的每次支付，都視為他的情感付出，而若沒有意識到此，一味接受這些「餽贈」（在某些人的眼中，接受請客與贈禮，也代表著你接受這段關係）。後來，當你覺得不適合交往時，對方藉故「一一算帳」的機率也很高。約會點餐的小金額或許還能擔負，但大筆金錢的餽贈（如：珠寶、名牌包等）或借款，一旦面臨分手的狀況，可能會收到對方的恐嚇信、帳單等，不可不慎。

年紀愈接近適婚年齡，往往在選擇對象時就會思考：日後若結婚，這個人的特質是否能與我走到感情開花結果的一天？「當將你的事交託耶和華，並倚靠祂，祂就必成全」（詩三七5）。婚姻大事，當然要交託、倚靠主。婚姻是夫妻同心同行的路程，人生目標若不一致，走到最後常會感受不到幸福的滋味，還可能因為「各走各的路」而顯得落寞孤寂。聖經提醒我們：「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」（太六33）。基督徒要將神國的事、順從神旨意度日的志向，放在生命的優先順位，也當在交往中建立此共識。願能謙卑，讓神帶領我們的腳步，我們的情感生活與信仰就會是穩定而蒙福的。

